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顾村 C5 单元 D1-2 地块水管管道废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顾村 C5 单元 D1-2 地块水管管道废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097.4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74.002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